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600號

原 告 遠雄U-TOWN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致銘

訴訟代理人 陳鴻仁

訴訟代理人 陳炳宏

被 告 愛瑪實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益弘

法定代理人 朱冠臻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600號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2 月26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,750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7,897
元自民國113 年8 月24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56,853 元自民國
114 年2 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 計算之

01 利息。

02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5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6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7 本件事實與理由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其中原
08 告當庭擴張之利息起算日應自114 年2 月27日起算，超出部
09 分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2 書記官 許慈翎

13 法 官 許凱翔

14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許慈翎